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汴住建文（2017）3号

签发人：张现营

关于建立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 账户的通知

各县、祥符区房产管理部门，各房地产中介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规范存量房交易行为，保障存量房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住建部、发改委和人社部联合发布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及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房地产经纪管理、规范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6〕321号）文件精神，凡在我市从事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必须开设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储和划转均应通过交易

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通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代收代付交易资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